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性質類別	聲請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	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	月大(法官未結平均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2,065	1,898	167	548	1,517	157.34	41.11	12.53	113.80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1,803	1,640	163	536	1,267	145.97			
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19	17	2	1	18	218.00			
人民 機關爭議案件	1,784	1,623	161	535	1,249	145.83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1	1			1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6	5	1	1	5	88.00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其他案件	7	4	3	5	2	39.80			
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	248	248		6	242	1,283.00			

說明：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

製表：陳佳茹

審核：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6日 編製